

证券代码：870289

证券简称：华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中，由于信息不充分、沟通不畅 等原因，造成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纠纷的，公司应由董事会组建纠纷检察处理小组，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首先实现协商解决。当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公司所在地市一级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二条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中，由于信息不充分、沟通不畅 等原因，造成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纠纷的，公司应由董事会组建纠纷检察处理小组，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首先实现协商解决。当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公司所在地市一级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